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組織章程

109年5月26日第一屆第1次董監事聯席會會議通過

109年7月29日第一屆第2次董監事聯席會會議修正

111年7月19日第一屆第14次臨時董事會會議修正

111年8月24日第一屆第15次董事會會議修正

111年12月1日第一屆第16次董事會會議修正

112年2月21日第一屆第17次董事會會議修正

112年5月29日第二屆第1次董事會會議修正

115年2月24日第二屆第16次董事會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章程依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文化部。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電影與視聽文化之資產之修護、典藏、展覽放映、再利用及行銷推廣。
- 二、電影與視聽文化之資產之教育輔助、推廣及國際交流。
- 三、電影與視聽文獻、歷史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研究。
- 四、本中心與其電影及視聽場館設施之營運管理。
- 五、協助政府執行電影及視聽文化推廣相關業務。
- 六、受委託辦理電影及視聽相關場館設施之營運管理。
- 七、定期出版國際刊物，推動我國電影及視聽文化之國際宣傳。
- 八、其他與電影及視聽文化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四、營運收入。
-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第五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其中應包含文化部督導業務司之單位主管及督導該業務司之副首長；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指文化部主計單位之單位主管。董事長、董事與監

事之權利義務，依設置條例及本中心董事長董事與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各該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之任期及異動，依設置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依設置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止。

第七條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設立分支機構之審議。
- 三、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 四、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 五、規章之審議。
- 六、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七、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八、執行長之任免。
- 九、本中心經費之籌募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十、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九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九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董事會得設秘書若干名，負責辦理董監事會相關幕僚及籌辦行政作業。

第十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得置稽核人員若干名，負責執行本中心稽核作業，向監事會

- 報告。
- 第十一條 董事、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十二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 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本章程所稱關係人範圍，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規定。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 第十四條 本中心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 第十五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為專任，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 第十六條 執行長之權利義務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二、本中心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三、本中心人員任免。
四、本中心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五、本中心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六、於權限範圍內，對外代表本中心行使權利。
七、其他與本中心業務相關並經董、監事會決議指示辦理之事項。執行長應列席董、監事會會議，並依職掌彙報相關中心業務。第七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至二項、第十三條第一至二項及設置條例第九條第一至四項、第十九條第二至三項、第二十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前項所置執行長準用之。
- 第十七條 本中心得視營運或業務需要置副執行長一至三人，由執行長遴選進用，並提請董事會備查。副執行長襄助執行長處理及督導本中心業務。
- 第十八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單位：
一、行政管理處。
二、典藏修復處。
三、研究策展處。
四、推廣合作處。

五、人資室。

六、財務室。

七、資訊室。

八、權利室

各處（室）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處（室）置處長（主任）一人，綜理各處（室）業務。

本中心得依營運或業務需要，經請董事會通過，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後，調整本中心單位別。

第十九條 行政管理處掌理事務如下：

一、綜整中心相關規範及管理制度與流程之擬訂、規劃、檢視、與執行。

二、彙整中心各項發展計畫、績效管考作業。

三、負責中心董監事會議辦理、行政庶務、總務、採購、財產管理、職業安全、文書檔管及印信管理。

四、營運中心電影及視聽場館之對外服務、硬體設備維護以及駐店招商及各項商品銷售業務。

五、綜理圖書及影音資料館藏、閱覽、流通、盤點、讀者服務等相關業務。

六、掌理中心各項法務相關事項。

第二十條 典藏修復處掌理事務如下：

一、負責中心影視聽藏品之蒐集、購藏、或寄存；藏品之登錄、編目、及管理。

二、負責中心典藏條件與環境之管理與提升。

三、負責影視聽藏品之數位化及修復業務。

第二十一條 研究策展處掌理事務如下：

一、發展藏品研究以及相關書籍、影音內容等出版作業。

二、研擬、規劃、並執行以台灣影視聽資產與文化為主要內容的映演及展覽活動。

三、負責台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國內外紀錄片推廣及紀錄片人才培育。

第二十二條 推廣合作處掌理事務如下：

一、研擬、規劃、並執行台灣影視聽資產暨增值利用與文化推廣的海內外布局及策略。

二、推動海內外相關機構或單位的實質合作交流。

三、促進影像及視聽媒體教育的全方位推廣。

四、主責塑造中心對外形象，對外規劃整體行銷計畫，對內引導各處經營方向與中心品牌發展方向目標一致。

第二十三條 人資室掌理事務如下：

- 一、綜理人力資源業務。
 - 二、建立人才發展體制及績效管理制度。
- 第二十四條 財務室掌理事務如下：
- 一、綜理中心財務之規劃。
 - 二、負責年度預算、決算之籌劃、彙整及編製。
 - 三、綜理經費管控、核銷及相關財務管控機制之設立及運行。
- 第二十五條 資訊室掌理事務如下：
- 一、綜理中心各式資訊管理系統之規劃、設計、開發、運用、維護。
 - 二、負責資安管理及事件之偵測、通報與應變。
- 第二十六條 權利室掌理事務如下：
- 一、綜理中心影視聽資產權利管理相關事務。
 - 二、主責中心影視聽資產授權事務。
-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視業務需要，必要時得設立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名稱、任務或組成方式由需求單位研擬相關辦法簽請董事長，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後實施。
-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工作人員之職稱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應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組織編制表

組織編制員額：163 人

職稱	員額	備註
董事長	1	
執行長	1	
副執行長	1-3	
一級主管(處長/主任)	8-9	
二級主管(組長)	11-15	
高級專員/資深專員	10-15	
專員	95-120	
助理	5-10	

本表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